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甘雨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0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明哲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提起公訴並人犯移審，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滅證及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虞，復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自同日起予以羈押之處分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茲因上開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經原審訊問被告並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相關物證(如案發現場之監視器主機、刀具等)皆已由檢察官依法扣押並調查完畢，又因本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證據調查程序均已結束，被告客觀上確無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之可能。復考量被告目前仍依法羈押中，且被告對該羈押處分並無異議，客觀上無脫逃之疑慮，

國家刑罰權之審判與後續執行均已獲充分確保。是以，維持單純之羈押處分已足達保全程序之目的，客觀上已欠缺繼續限制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法理必要性。另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係單獨涉犯本案，客觀上並無其他共犯存在，且本案唯二證人(即告訴人)皆屬敵性證人，業經原審傳喚到庭，並依法完成交互詰問程序，其證述內容均已完整存卷，客觀上被告即無任何共犯或證人可供勾串。又本案業於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4月24日宣判。審酌本案訴訟程序已進行至交互詰問完畢且辯論終結之程度，已無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所定「有足致其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之情形，自無續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。是請撤銷原裁定，並解除對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之殺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再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；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

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被告否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，惟有證人即告訴人陳依妮、梁為棟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（下稱高醫）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證人陳依妮高醫就診病歷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0月30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437504500號鑑定書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職務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案發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等罪之罪嫌重大。另由於被告於案發後旋即更換衣物，騎車離開現場，經警方拘提始到案，客觀上確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擔任本案大樓保全，依其職務內容本有操作社區監視器之權能，犯後卻立即前往操作監視器影像與更換衣物，經警據報到場欲調取案發現場畫面時，發現已無留存，嗣經員警前往被告居處，在其居處廁所洗手臺及排水孔均查得血跡之陽性反應，並在其居處樓下回收室垃圾桶內並扣刀械1支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。況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部分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人性畏罪避禍之心理，本伴有逃亡、串證之高度可能。再參酌本案被告經起訴之犯罪情節，其於短時間內持利器攻擊告訴人2人，過程中並口出恫嚇言詞，益徵被告確有恣意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危險或傾向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虞。是就被告所為，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無訛。

㈡至前揭抗告意旨雖主張並無繼續對被告為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云云。惟查，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，本質

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、或為保全對被告執行刑罰之目的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關於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該等強制處分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執行羈押等強制處分以保全偵審或刑罰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（延長羈押）或命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本案依現存卷內證據，既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罪證之虞，已如前述，況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而言，係嚴重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及社會安寧，衡酌諭命羈押被告並禁止其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對其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，與偵查追訴重大犯罪、防止嚴重危害治安及防衛社會之重要公共利益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是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參酌全案相關事證，針對被告犯罪情節之具體情狀及訴訟進度，詳予權衡國家刑事司法之有效行使需求及羈押干預人身自由程度，難認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比例原則，所為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裁定，經核未有法定羈押事由不備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梁美姿